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外经贸战略转型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决定（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我省外经贸的可持续发展,现就加快推动我省外经贸战略转型、提升国际竞争力作如下决定。

一、加快外经贸战略转型、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意义

- 1.应对新时期新挑战的迫切需要。
- 2.抢抓新时期新机遇的必然选择。
- 3.解决我省外经贸发展深层次矛盾的客观要求。

二、加快外经贸战略转型、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总体要求

4.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实施《规划纲要》为主轴,坚持面向世界、服务全国,在全球经济格局变革中把握机遇、应对挑战,以国际视野、战略思维谋划外经贸战略转型,大力促调整促转型促创新,全面提升我省国际竞争力。

5.发展定位。发挥我省外经贸的独特优势,使外经贸成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增长的“发动机”,抢占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制高点”,深化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的“先行者”,融入和制定国际规则的“试验场”。

6.战略重点。以提升国际竞争力为核心,大力实施外经贸“三大战略”。一是产品竞争力战略。二是市场多元化战略。三是企业国际化战略。

7.转型目标。力争到2015年实现“五个转型”。一是从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型。高新技术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全省出口总额比重明显提高。不断扩大服务贸易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二是从国际市场为主向国内外市场并重转型。三是从招商引资为主向招商引资、招商选资、招才引技并重转型。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进一步提高,力争服务业实际吸收外资占全省吸收外资比重提高到40%左右。四是从珠三角为主向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联动发展转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进出口总额占全省比重达到15%,引进外资占全省实际吸收外资总额比重达到20%。五是从“引进来”为主向“引进来”、“走出去”并重转型。力争境外投资协议金额、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有较大增长,建成1—2个境外经贸合作区,培育3—5个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亿美元的本土跨国公司。

三、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高外贸综合竞争力

8.深度开拓出口市场。巩固并深度开发美国、欧盟、日本、香港等传统市场。大力开拓东盟、非洲、南美、俄罗斯、印度和中东等新兴市场。支持企业通过对外投资、跨国并购等多种途径在境外设立广东商品贸易中心平台、品牌专卖店等国际营销网络。

9.努力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创建自主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自主核心技术的企业扩大出口。

10.积极扩大进口。重点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国内紧缺的能源资源进口。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鼓励进口目录的产品和技术,各级财政应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组织跨国采购,增强进口贸易的议价权和定价权。

11.培育外贸新增长点。不断提高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占全省的比重。建设一批优势产品出口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鼓励以新能源、新电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及服务的出口,积极扩大资源增值加工、“三高”农业、水海产品出口,提高出口竞争力。

四、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全国示范区

12.延伸加工贸易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加工贸易由单一生产型企业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型,由单一的加工制造功能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领域延伸,由外资企业为主向内外资并举发展。鼓励和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加大技改、研发的投入,创新技术,创建品牌。

13.促进加工贸易与本土经济融合。加大力度推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来料加工企业按相关规定就地转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类型企业。研究制定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创立内销品牌、建立国内营销和物流体系的政策措施。利用“外博会”等国内展会平台,带动一批国际知名品牌进入国内市场。

14.加快发展保税物流监管体系。重点推动广州白云空港综合保税区建设。推进各地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设。完善和扩大我省出口监管仓库“入仓退税”试点。

五、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促进服务贸易发展

15.加快发展服务外包。加快推进以广州和深圳两个示范城市为龙头、辐射整个珠三角地区的服务外包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服务外包招商,重点培育和发展软件研发、医药研发、工业设计、动漫创意、信息管理、数据处理、财会核算、供应链管理、金融后台服务等产业和业务。做大做强一批服务外包企业,培育我省外包品牌。

16.促进服务贸易全面发展。建立和完善支持服务贸易出口的政策措施。巩固我省旅游、运输和商业服务等行业在服务贸易中的规模优势,扩大软件、技术、文化、医疗服务出口,重点培育通讯、金融、信息、出版、传媒、咨询等高技术、高增值的服务出口。确定一批全省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区和全省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建设一批知名服务贸易品牌。

六、优化外资结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17.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加强产业链招商,重点吸引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将其关键技术、关键设备生产能力向我省转移,积极探索并购、境外上市、投资基金、境外债券、转让基础设施经营权等利用外资方式。鼓励外商投向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

18.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制定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相关办法,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

19.发挥各类产业园区集聚创新作用。争取将一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建设若干特色专业园区,增强集聚和创新效应。

七、加快“走出去”步伐,大力培育本土跨国公司

20.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合作。逐步扩大“走出去”专项资金规模。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获取境外知名品牌、先进技术、营销渠道、高端人才等资源。推动与东盟、中东、非洲、南美、俄罗斯、澳大利亚等重要资源国和地区的合作,通过长期贸易协议与参股开发相结合等方式,建立多元、稳定的境外资源供应基地。推动省内主要通信企业、建筑类企业以带资承包、总承包、BOT等方式,扩大电讯工程承包,承揽境外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对外投资。稳步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集群式对外投资。

21.大力培育本土跨国公司。确定一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品牌知名度、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的本土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从资金、技术、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予以支持,发展成为有竞争力的跨国公司。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积极吸引中央企业、民营骨干企业以及上市公司总部和地区总部落户我省。

八、加强国际区域合作,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空间

22.深化粤港澳台经贸合作。推动落实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合作项目,积极落实CEPA(《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我省先行先试政策,大力推进与港澳在金融、贸易、会展、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的紧密合作。加快珠海横琴新区、深圳前海地区、广州南沙新区等重点合作区域的建设步伐,不断创新合作机制。重点加强与台湾在经贸、现代农业、旅游、科技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支持汕头等市建设粤台经贸合作试验区。推动粤东、粤北等地区积极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发展建设。

23.深入推进与东盟合作。制定出台深化我省与东盟战略合作的政策措施,在东盟建成若干个自主品牌生产基地和一批广东商品营销中心。推进我省企业投资东盟,重点发展境外加工贸易、资源开发和农业合作。对企业在东盟国家建立的经贸合作区、投资的大型基础设施和重大矿产资源开采等项目给予扶持。加快“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大合作项目建设。推动粤西地区主动融入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区。

24.推进全方位对外合作。加强与欧盟、北美、日本和韩国等发达经济体在产业、技术、贸易、投资、人才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加强与非洲、南美、印度、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在进出口贸易、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海外并购等领域的合作。

九、推动大通关建设,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25.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港珠澳大桥、揭阳潮汕新机场等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并尽早对外开放。抓紧进行设立莲塘/香园围、深港机场快线口岸的研究论证。推动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口岸合作,促进“铁海联运”、“江海联运”物流体系建设。

26.推进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制定并实施横琴口岸通关管理办法。推进口岸、保税监管网点、园区通关一体化。深入推广“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提高通关效率。

十、创新运行机制,优化外经贸公共服务

27.完善投资贸易便利化机制。进一步完善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提高检验检疫效率,简化外汇核销手续。“减、免、缓、停”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类收费。

28.强化国际规则、标准制定的参与和主导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规则、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支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对参与或主导国家和国际标准修订的企业和科研机构给予奖励。研究设立广东大宗出口商品远期交易中心,努力争取国际定价权。

29.健全国际化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建设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加大海外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引进力度。

30.完善贸易摩擦应对防范和贸易救济机制。研究制定技术标准、安全标准、碳标准等非传统贸易摩擦的应对预案。推进趋势预警、主要贸易国技术法规和标准预警、重点产品预警和专项预警。

31.推进建立公平有序的外经贸市场竞争机制。建立健全国外反垄断防范和应对机制。完善WTO(世界贸易组织)争端案件的启动机制。

32.强化贸易投资促进和公共信息服务机制。加快在主要出口市场和新兴市场国家设立广东经贸代表处。建立健全以“广东易发网”为主要平台的外经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保障措施

33.强化统筹协调。省政府建立由有关省直部门及中直驻粤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协调解决涉及全省外经贸发展的重大问题。

34.加大政策扶持。视财力情况加大对外经贸发展扶持力度。支持外经贸企业利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对一般贸易出口的覆盖率。加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推进工作力度。

35.开展战略研究。

36.加强考核督查。

2010年4月19日

資料來源: 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網站

<http://www.gddoftec.gov.cn/detail.asp?newsid=1742>